

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2007 年主要工作

一年来，监事会依法履行了职责，认真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

(一) 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列席了 2007 年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，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、履行诚信义务进行了监督。

(二) 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，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经营中未发现违规操作行为。

(三) 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，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。

2007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四次会议，具体情况为：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通过电话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五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人数，会议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小文主持。经过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办公楼 418 会议室召开。公司五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人数，会议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小文主持。经过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（申报稿）》及《公司 2004-2006 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3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办公楼 602 会议室召开。公司五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人数，会议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小文主持。经过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4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在全聚德丰泽园学院路店召开。公司五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人数，会议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小文主持。经过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二、监事会独立意见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，依法经营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，其程序合法有效，为进一步规范运作，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忠于职守、兢兢业业、开拓进取。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、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 2007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“标准无保留意见”审计报告，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。

（三）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本公司认真按照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。

（四）检查公司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重大收购情况进行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向首旅集团收购其拥有的北京国门全聚德烤鸭店有限责任公司 60% 的股权及其拥有的仿膳饭庄、丰泽园饭店、四川饭店之 100% 国有产权，程序合法，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。

（五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，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（六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。2008 年度，是公司上市后的第一个完整年度，也是落实公司“五年发展规划”的初始之年。因此，监事会将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，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，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治理水准。同时，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。再次，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、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，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，防范经营风险，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